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修訂附表1)公告》

#### 引言

本摘要闡釋《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該公告)的主要條文。該公告旨在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該條例)附表1—指定工種，以修訂七個現有的指定工種的“工作描述”或“其他資格”和加入一個新的指定工種。該公告載於 A 附件 A，供議員參考。

#### 背景

2. 該條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制定，為實施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提供法律架構。
3. 根據該條例設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1第1部為“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訂明註冊資格，以便開始為該工種的工人進行註冊(已為此另行發出生效日期公告)；修訂另外六個工種的“工作描述”或“其他資格”，以更新或改善其內容；以及加入“掛接式車輛駕駛員”為新的指定工種。

## 該公告

4. 該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主要條文及理據撮述如下：

- (a) 修訂“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及“架空電線技工”兩個工種的“工作描述”

對該兩個工種的“工作描述”作出修訂，分別在前者所指的接駁無通電電纜和後者所指明的架空電線系統加入 11 千伏特的電壓上限。由於接駁超逾 11 千伏特電壓的電纜或從事超逾 11 千伏特電壓的架空電線系統所需的技能和訓練，已超出熟練技工的範圍，故需作出此項修訂。此項修訂與相關學徒訓練計劃所定的電壓上限一致，而該等學徒訓練計劃的結業證書亦為符合該兩個工種註冊要求的資格。

- (b) 修訂“潛水員”工種的“其他資格”

對潛水員工種“其他資格”作出修訂，指明由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發出的潛水證書須達到晉級水肺潛水員級別或更高級別。由於本地潛水員或需在較深水之處進行潛水工作，故需作出此項修訂。

此外，在該工種“其他資格”中刪去發證團體之一的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of Australia，因該部門在澳洲政府重組後，不再存在。

(c) 修訂“結構鋼材焊接工”工種的“其他資格”

對“其他資格”作出修訂，以指明由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焊接檢驗機構所發出、證明通過符合 BS EN 287-1:1992 標準(包括其修訂)的焊接工測試的證書為該工種的註冊資格。由於該工種沒有列明註冊資格而仍未開始進行註冊，故需作出此項修訂。

在指明此註冊資格時，管理局曾考慮到該工種的工人除非獲得聘用，否則通常不會為有關證書續期。管理局認為持有此項證書的工人，即使在申請註冊時證書可能已過期，仍具備執行所需工作的能力，故其註冊申請仍可以接受。

(d) 修訂“重型貨車駕駛員”、“中型貨車駕駛員”和“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工種的“工作描述”

對該等工種的“工作描述”作出修訂，訂明所涵蓋的車身類型。由於現行的“工作描述”或會被詮釋為包括並非在建造工地直接從事建造工作的貨車駕駛員，故需作出此項修訂。

(e) 加入“掛接式車輛駕駛員”為新的指定工種

由於駕駛掛接式車輛中屬指定車身類型的駕駛員會經常在建造工地從事建造工作，故此為該類車輛駕駛員增加此項新的指定工種。

### **立法時間表**

5. 該公告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憲，並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提交立法會。該公告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建議的影響**

6. 由於建議對該條例附表 1 作出修訂包括加入“掛接式車輛駕駛員”為新的指定工種，故有關的車輛駕駛員須取得註冊，但他們只需繳付一筆低廉的註冊費即每 3 年 50 元。建議不會對政府財政及公務員造成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7. 由建造業相關人士組成的管理局已考慮該公告，並表示贊同。

### **宣傳安排**

8. 管理局會在該公告生效時，安排發出新聞稿及去信知會有關的工會和商會。

##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張少猷先生聯絡(電話：2848 2060)。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

《2007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 583 章）第 6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7 年 2 月 28 日起實施。

**2. 指定工種**

(1)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4 項現予修訂，在第 2 欄 (b) 段中，廢除“各級電壓”而代以“不超逾 11 千伏特的電壓”。

(2) 附表 1 第 1 部第 10 項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4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任何一項 —

(a) 由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發出的晉級水肺潛水員級別或更高級別的潛水證書；

(b) 由 the Health and Safety Executive of the United Kingdom 核准的潛水證書；或

(c)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發出的潛水證書”。

(3) 附表 1 第 1 部第 21 項現予修訂，在第 2 欄中，廢除“各級電壓”而代以“不超逾 11 千伏特的電壓”。

(4) 附表 1 第 1 部第 51 項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4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焊接檢驗機構所發出的、證明通過符合 BS EN 287-1:1992 標準(包括其修訂)的焊接工測試的證書(不論是有效的或是已期滿的)”。

(5) 附表 1 第 1 部現予修訂，加入 —

“52A.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掛接式車輛，或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不適用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就駕駛掛接式車輛而發出的正式駕駛執照”。
		(a) 屬《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i) 壓縮缸車；		
		(ii) 起卸斗貨車		

(6) 附表 1 第 1 部第 53 項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重型貨車，或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i) 雙臂起卸斗；

(ii) 缸車；

(iii) 壓縮缸車；

(iv) 機動式起重吊車；

(v) 溝渠清潔車；

(vi)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

(vii) 起卸斗貨車；

(viii) 混凝土車”。

(7) 附表 1 第 1 部第 54 項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中型貨車，或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i) 雙臂起卸斗；

- (ii) 缸車；
- (iii) 壓縮缸車；
- (iv) 機動式起重吊車；
- (v) 溝渠清潔車；
- (vi) 車上設備可卸下的車；
- (vii) 起卸斗貨車；
- (viii) 混凝土車”。

(8) 附表 1 第 1 部第 55 項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或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

(a)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所指者；及

(b) 車身屬以下其中一種類型 —

- (i) 移動式起重機；
- (ii) 架空平板車；
- (iii) 拖拉車；
- (iv) 流動車間；
- (v) 混凝土泵車；

(vi) 交通警告燈號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公告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附表 1 第 1 部，  
以 —

- (a) 修訂關於“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第 4 項)、“架空電線技工”(第 21 項)、“重型貨車駕駛員”(第 53 項)、“中型貨車駕駛員”(第 54 項)及“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第 55 項)的“工作描述”一欄；
- (b) 修訂關於“潛水員”(第 10 項)及“結構鋼材焊接工”(第 51 項)的“其他資格”一欄；及
- (c) 加入“掛接式車輛駕駛員”為新指定工種。